**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开展2022年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**

**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：

根据2022年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要求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、科学评价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拟开展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调查时间和方式

2022年12月1日-2023年1月10日。调查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进行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围绕2022年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总体评价等方面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，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三、调查对象

问卷调查主要包括：学生、教师和社会人士。根据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有所侧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公开发布二维码。各地收到通知后，要尽快将满意度调查二维码（附后）及时公开发布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官方网站醒目位置，便于用户直接手机扫码填答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采取在官网首页“飘窗”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要保留到2023年1月10日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让更多人参与调查关心当地教育改革发展。

三是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市（州）要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联 系 人：李 杰 13739317797

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